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53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8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40.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0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8元/股。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355.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334.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8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8月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54,000	96,031,320.00	-	96,031,320.00	24
2	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6,000	245,515,480.00	1,227,577.40	246,743,057.40	12
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2,163,600.00	160,818.00	32,324,418.00	12
4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6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2,163,600.00	160,818.00	32,324,418.00	12
7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8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10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2,163,600.00	160,818.00	32,324,418.00	12
合计		8,360,000	640,208,800.00	2,720,887.40	642,929,687.4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91,5891
末“5”位数	99054,74054,49054,24054
末“6”位数	291303,416303,541303,666303,791303,916303,166303,041303
末“7”位数	8735739,9985739,7485739,6235739,4985739,3735739,2485739,1235739,8515273
末“8”位数	70835573,83335573,95835573,58335573,45835573,33335573,20835573,08335573,78577613
末“9”位数	03726759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艾为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7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为电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147,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416,310	71.84%	14,421,052	71.88%	0.03265408%
B类投资者	19,840	0.32%	64,765	0.32%	0.03264365%
C类投资者	1,710,980	27.83%	5,578,183	27.80%	0.03260227%
合计	6,147,130	100.00%	20,064,000	100.00%	0.0326396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0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awdz@citics.com

发行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农商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6,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中信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96,444.44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5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0元/股。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1,425.9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57,866.8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44.3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2103826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1年8月3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29,829
末“4”位数	9430
末“6”位数	545006,045006,049818
末“7”位数	4224401,5474401,6724401,7974401,9224401,2974401,1724401,0474401
末“8”位数	04792786,54792786
末“9”位数	386797972

凡参与网上申购沪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8,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沪农商行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0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3,0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74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877,990万股;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九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晟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0
17	李清生	李清生	700	0
18	戴楚杰	戴楚杰	700	0
19	方奕忠	方奕忠	7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7月6日刊登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2,413,160	27.18%	53,365,463	55.33%	0.22114154%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565,900	17.64%	14,784,333	15.33%	0.09440126%
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C类)	3,388,820	38.17%	20,633,077	21.39%	0.06088278%
个人配售对象(D类)	1,510,110	17.01%	7,660,572	7.94%	0.05073565%
总计	8,877,990	100.00%	96,443,445	100.00%	-

注:本表计算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3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09:30:01.486)。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23219622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发行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08389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1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05.718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857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8.910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9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元/股,发行数量为4,39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3.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1.50%;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72.3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879.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3.9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32.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293464%,有效申购倍数为5,977.5198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298,09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904,006.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40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8,193.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63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0,171,8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65,30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404股,包销金额为188,193.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10%。

2021年8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1.111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2.7111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8.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股。

正和生态于2021年8月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正和生态”A股1,628.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36,23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691,21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25431%。配号总数为144,691,2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4,691,2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85.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35.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7.111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6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22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839,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839,877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5,000	99.9049	100	0.09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高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